

#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《南島研究學報》編輯作業要點

經 93 年度第 14 次館務會報通過  
經 101 年度第 7 次館務會報通過修正  
經 101 年度第 3 次南島研究學報編輯委員通過修正  
經 102 年度第 1 次館務會報通過修正  
經 102 年度第 24 次館務會報通過修正

## 一、宗旨：

本刊之宗旨為增進南島民族之研究，並促進國際學術交流。

## 二、領域：

本刊優先登載研究南島民族之考古學與人類學論文。語言學、藝術學、遺傳學、地理學、生態學以及博物館學等學科之論文，凡與南島民族及文化之研究相關者，亦得刊載。

## 三、期刊名稱：本刊名稱為「南島研究學報」(Journal of Austronesian Studies)

## 四、出版語文：本刊使用中、英文刊載。論文皆需有中、英文摘要。

## 五、出刊：本刊為半年刊，於每年之六月、十二月出刊。

## 六、經費：

本刊編輯與發行所需之經費，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年度預算中編列支應。

## 七、編輯委員

(一) 本刊設編輯委員會，委員七至九人，本館館長為當然委員，主編由館長或館長另聘專家擔任，其餘委員由館長於本館及館外就本刊領域相關之專家學者，遴選聘任之，委員之任期兩年，經提名得續任。惟委員會之組成，館外委員及任一性別之人數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(二) 本刊得聘請榮譽主編，本刊執行編輯，由主編聘請擔任。

## 八、編輯委員會之任務：

負責本刊編輯出版相關事務之決策與執行。

## 九、出版作業程序：

(一) 由作者向本刊編輯委員會提出稿件，委員會針對稿件之內容，推薦五至六位審查人(館內或館外)，由主編圈選兩位後，直接交由委員會執行編輯將稿件匿名寄送審查人審查(審查表格如附件 1)，執行編輯不得向任何人洩漏審查人之姓名及其相關資料。

(二) 委員會依審查結果進行審議，可決定「同意出版」、「不同意出版」、「依審查意見修改後出版」。如審查意見相衝突，委員會得送請第三者審查後，再進行審議。

(三) 編輯作業由執行編輯負責，文稿之校對由作者負責、印刷作業由秘書室負責。

## 十、本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## 十一、本刊出版品之管理作業依據「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## 十二、本要點經館務會報通過，陳請館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《南島研究學報》論文稿件審閱意見書

一、稿件名稱：

- 二、文章類別： 研究論文 (research article)  
 田野研究報告 (field research report)  
 研究資料 (research materials and notes)  
 評論論文 (review article)  
 書評 (book review)

三、審查意見

- (一) 具體評述 (請就文章之主旨、組織結構、分析論證、資料運用、文字等具體說明)  
(二) 學術貢獻  
(三) 具體修改建議

四、結論

- 建議 (一)  接受
1.  不必修改
  2.  宜參考審查人建議修改  
 修改後須交審查人複閱  
 不必複閱

(二)  不接受。

(三)  其他：

審查人簽名：

年 月 日